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4年8月29日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通過

壹、本校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本校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委員共為9人，包括校長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1人、學務人員3人、輔導人員1人、家長代表1人、外聘學者專家1人、學生代表1人。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本校依防制準則組成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由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
- (三)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校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 (二)教職員工部分：學務處、輔導室每學年度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增能研習。
- (三)學生部分：學務處、輔導室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
- (四)家長部分：學務處、輔導室於每學期親職教育座談會，結合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等宣導，以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並配合校內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三、積極預防

- (一)彈性調整班級位置：彈性調整班級位置，需特別施予適當輔導或教學之班級(如：最高年級、資源班、音樂班等)應置於1樓或學務處附近。
- (二)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校園安全維護人力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並招募志工、退休教師及社區家長，建立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 (三)改善校園危險空間：總務處得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

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另結合學務處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四)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學務處與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五)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利用班會、週會、彈性學習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3. 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

(六)強化宿舍管理：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七)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校內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輔導室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4. 校內接獲檢舉時，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賡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學校校安專線(03-5736604)、反霸凌信箱(studentaffairs@hchs.hc.edu.tw)等尋求協助，鼓勵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 (三)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四)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一)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

(二)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本校所定權責人員生輔組長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一)本校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二)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處理校內疑似霸凌案件，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一)遇有生對生紛爭，由本校彈性處理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二)本校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本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本校適時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獎懲：

一、本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之功者，教師部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進行敘獎，行政人員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敘獎。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陸、經費支應：

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經費預算約 6 萬元。

柒、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學校各處室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 宣 導	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學務處	輔導處
	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	學務處	輔導處
	親職座談會宣導活動	輔導處	學務處
	校園跑馬燈、無聲廣播宣導	學務處	總務處
	結合公民與社會課程內容	教務處	學務處
發 現 處 置	彈性調整班級位置	教務處	學務處
	校園內外安全疑慮處所巡查	學務處	教務處
	危險空間與設施之規劃	總務處	學務處
	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及通報	輔導處	學務處
	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學生及通報	學務處	輔導處
介 入 輔 導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	學務處	教務處
	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教務處	輔導處
	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學務處	輔導處
	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學務處	輔導處